

项目编号： HZJAK-CG-2026033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JAK-CG-2026033

项目名称: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资质，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商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商铺)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供应商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商铺）进行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康市宁陕县豪迈客运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李晓毅 18165053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

联系方式：0915-8185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309152600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工程和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资质，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0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1.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供应商及服务要求

2.2.1 项目服务依据

为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及边坡支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技术文件编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提供全套设计图纸(含电子版)及审查支持材料，设计周期需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2.2.2 服务范围、周期及质量要求

2.2.2.1 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服务范围为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具体服务内容及深度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清单及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2.2.2.2 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际使用要求。

设计成果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或相关职能部门的技术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侵权产生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2.2.3 质量违约处理

如服务成果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返工或修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2.2.3 服务周期

2.2.3.1 本项目服务总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2.2.3.2 周期延误

因下列原因造成服务交付延迟,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排除服务费:

采购人提出额外的服务内容或重大设计变更;

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基础资料或确认阶段性成果;

不可抗力因素。

2.2.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周期提交成果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且不影响采购人追究供应商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2.2.3.4 提前交付不另付赶工费或提前奖励。

2.4 踏勘现场

2.4.1 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的踏勘与调研,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周边环境、交通条件等任何影响报价的因素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未踏勘现场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数据、基础资料及任何书面或口头信息,仅供供应商参考。采购人不保证上述资料的绝对准确性、完整性和适用性,供应商应对其自行做出的推论、理解与结论负责。

2.4.3 供应商踏勘现场须经采购人许可,不得破坏现场设施、不得干扰村民正常生活。因供应商踏勘行为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参与磋商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标书制作费、现场调研费等),无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承担此类费用。

三、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磋商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7.2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内容偏离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项目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现场实际情况及市场风险，依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服务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差旅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图件绘制费、印刷装订费、成果

汇报费、评审配合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风险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9.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变化及不可预见因素。除发生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或服务范围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误解，或对现场踏勘不充分而导致的报价失误风险。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申请将不被批准。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供应商在报价前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条件、现场现状及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供应商未踏勘现场的，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9.7.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固定总价，除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服务范围变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

9.7.2 供应商未填报单价的分项工作，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追加费用。

9.7.3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壹拾壹万(¥110000.00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投标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

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电子版（U 盘）壹份（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盘（U盘上须备注供应商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后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磋商单位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六、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资质，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有效期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5	磋商报价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6	服务期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7	商务响应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8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内容及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商务响应”、“服务承诺”、“项目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要素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商务评审	4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的计 4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评标基准的赋 3-0 分。

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 (10分)	技术方案：投标方案描述详细、可靠性等、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技术路线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外业调查核实等工作流程、成果数据制作、数据处理及分析等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 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8.1-10 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6.1-8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但逐条说明的得 1-6 分；其他的不得分。
	需求分析 (6分)	需求分析思路清晰合理准确、完整。条理清晰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4.1-6 分；需求分析思路含糊、条理不清，未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1-4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4.1-6 分；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备，内容基本能保证设计工作完成得 1-4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5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期限要求描述细致得当得 3.1-5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能满足服务期要求，描述简单得 1-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工作协调机制 (4分)	工作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能够提高沟通协调效率，有效促进工作进展的得 2.1-4 分；工作协调机制基本合理，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 (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措施承诺(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等事项)，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3.1-5 分；服务措施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1-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团队 (6分)	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 4.1-6 分；有组织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 1-4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2.1-4 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含糊未突出重点，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职称证书：项目主要设计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分	项目团队其他（除负责人外）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	9分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均按无效业绩处理，按照 0 分计入。

21.9.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1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2 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3 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营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做区分。

注: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6.2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执行（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算的金额作为计费参考，实际以委托协议为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磋商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8. 拒绝商业贿赂

磋商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康市宁陕县豪迈客运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李晓毅 1816505385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

联系电话：18309152600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

二、服务范围：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采购清单。

三、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勘察报告及边坡支护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周期延续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因下列原因造成服务交付延迟，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扣除服务费：

1. 采购人提出额外的服务内容或重大设计变更；
2. 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基础资料或确认阶段性成果；
3. 不可抗力因素。非上述原因，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周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提前交付不另付赶工费。

四、服务地点：宁陕县（具体以采购人指定范围为准。）

五、成果质保期及后续服务：

1. 本项目成果质保期（设计后续服务期）自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配合成果汇报与答疑、配合报批及外业见证、图审衔接等后续技术服务；
3.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修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修改，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质量标准：

1. 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主要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有最新版按最新版执行）国家及陕西省关于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施工图审查、勘察设计签章管理的有关规定。勘察成果应真实、完整反映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下水、不良地质作用及岩土参数；边坡支护设计应满足边坡稳定性、支护结构安全、排水、监测及施工可行性要求。
2.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勘察外业见证要求；甲、乙级岩土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并履职签章。勘察报告、边坡支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须通过

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或相关职能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技术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3.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成果抄袭、套用、数据造假或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产生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4. 成果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返工或修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返工后仍不符合国家规范、审查意见或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七、承包方式：

包勘察、包设计、包成果质量、包进度、包后续服务的勘察设计总承包。严禁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非主体工作，须经采购人同意且分包单位资质不低于本项目资格要求。

八、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九、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项目团队并主持核心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采购人有权对团队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要求更换；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团队主要成员名单、专业分工及资格证明，作为合同附件。

十、采购人权利：对成果深度、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设计变更、成果修改的审批权；对供应商团队人员的审核及更换建议权；组织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及对成果验收的权利；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权利；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十一、供应商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调研计划、阶段成果节点），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2. 按约定节点提交成果并配合审查、评审、汇报，按意见及时修改；

3. 遵守国家及地方保密、数据安全、环境保护规定，对采购人基础资料及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4. 保证成果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

5. 做好现场调研安全管理，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6.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或损失的，应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价款、支付及调整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元），包含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差旅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文本图件制作费、外业见证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全部风险费用。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及施工图审查后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3）成果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含电子版）后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4）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价款调整：除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服务范围增减或重大设计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调整部分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供应商为本项目编制的全部成果（勘察报告、支护设计方案、施工图、说明书、电子版数据等）的知识产权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享有署名权，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公开发表；因侵权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十四、补充条款：

1. 供应商应妥善处理与当地村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自行承担；

2. 依法支付项目团队成员工资报酬，因用工问题引发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不得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 10 天内无条件移交资料并清

退，承担一切损失；

4. 确需分包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条款执行；
2.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主管部门追究；
3. 因供应商原因解除合同的，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费（按已完成工作量扣除），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 因采购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按供应商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发包人: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确定由_____ (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服务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GB 50021、GB 50330、JGJ 120、GB 50007、GB 55003 等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陕西省有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 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按如下次序判断: (1) 合同书;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

4.2 建设地点: 宁陕县

4.3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工作内容:

①工程地质勘察, 出具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应图件, 落实外业见证;

②边坡稳定性分析, 出具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

③边坡支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提供支护结构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排水、监测方案等全套图纸;

④配合外业见证、施工图审查及技术交底。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时间

5.1 前期基础工作资料: 相关基础资料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供。

5.2 拟建设的内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6.1 提交设计文件份数: 8份 (包括文字、概算、图件电子版)

6.2 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在甲方按上述第五条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后, 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勘察报告及边坡支护设计文件。

第七条: 费用

通过竞争性磋商, 本工程设计费成交价为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乙方指定帐户

8.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形式计取。

8.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2)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及施工图审查后 10 天内,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5%;

(3) 成果修改完善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后 10 天内,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

8.3 设计人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按第五条规定内容、时间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限负责, 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变更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错误、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返工的,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9.1.3 履行期间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付费, 已开始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9.1.4 按合同规定金额和日期支付设计费;

9.1.5 要求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并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按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份数交付设计文件并对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9.2.3 对设计文件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 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

9.2.4 因设计人原因延误交付的,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千分之零点五) 支付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9.2.5 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在原定范围内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项目, 泄密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肆份, 发包人 贰 份, 设计人 贰 份。

12.4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

建设地点：宁陕县（具体以采购人指定范围为准。）

项目背景：为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及边坡支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技术文件编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提供全套设计图纸（含电子版）及审查支持材料，设计周期需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预算金额：110,000.00 元。

二、勘察设计范围

1、地质勘察：查明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不良地质作用、地下水条件，提供岩土物理力学参数，对地基承载力、边坡稳定性、基坑涌水量等进行分析评价，编制符合 GB 50021 及陕西省外业见证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边坡支护设计：根据勘察成果，完成边坡支护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稳定性分析、支护结构选型（挡墙、锚杆、抗滑桩、格构梁等）、排水系统设计、坡顶坡脚防护设计、变形监测方案设计，设计文件应满足 GB 50330、JGJ 120 等规范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三、设计依据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陕西省关于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施工图审查、勘察文件签章管理的现行规定》，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用地红线图、地形图、周边管线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

四、地勘+边坡支护设计成果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真实、完整、规范，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勘察方法、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岩土参数建议值、边坡稳定性评价、地基基础方案建议、结论与建议等，纸质版不少于 6 份，附钻孔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原位测试图表、土工试验成果汇总表等必要图件。

2. 边坡支护设计文件：

①方案设计：不少于 2 个比选方案，含技术经济对比分析；

②初步设计：明确支护结构型式、主要尺寸、材料强度等级、排水及监测方案；

③施工图设计：包括设计总说明、支护结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钢筋图、排水系统图、监测点布置图等，满足施工及预算编制需要；

④纸质版施工图不少于 8 套。

3. 电子版成果：全部成果（勘察报告、设计说明书、全套 CAD 图纸、概算文件、汇报 PPT）以 U 盘形式提交，图纸应保留矢量图层。

4. 汇报演示：成交供应商应在方案及施工图阶段分别进行现场汇报，每次汇报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

5. 签章要求：勘察报告须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图设计文件须按规定签章齐全。

五、服务要求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岩土/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全程负责本项目对接。项目团队应专业配置合理，至少应包括岩土工程、工程地质、结构工程、工程造价等专业人员，以满足本项目的勘察、边坡支护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需要。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勘察报告及边坡支护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周期延续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具体节点在合同中约定）。

后续服务：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外业见证、专家评审、施工图审查及各阶段汇报答疑；根据审查意见，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无偿修改和完善，直至通过全部审查及验收；

在施工阶段，提供必要的技术交底和现场指导服务（不少于 3 次），超出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六、质量标准

1. 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主要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有最新版按最新版执行）国家及陕西省关于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施工图审查、勘察设计签章管理的有关规定。勘察成果应真实、完整反映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下水、不良地质作用及岩土参数；边坡支护设计应满足边坡稳定性、支护结构安全、排水、监测及施工可行性要求。

2.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勘察外业见证要求；甲、乙级岩土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并履职签章。勘察报告、边坡支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或相关职能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技术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3.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成果抄袭、套用、数据造假或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产生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4. 如服务成果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返工或修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返工后仍不符合国家规范、审查意见或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5. 供应商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相应阶段编制深度要求，成果签章齐全；未通过外业见证或施工图审查的勘察成果不得作为设计依据和后续施工依据。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商业宣传。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33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内容偏离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项目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 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电子版（U 盘）壹份（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33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

名 称	报价内容	总报价（元）	服务周期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至：_____元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如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HZJAK-CG-2026033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小写）：¥ （大写）：元	

注：

- 1、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总报价相等；
- 3、“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 5、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标准要求逐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2、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被授权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3.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_90_____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说明：仅限自然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4、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资质，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四、采购内容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HZJAK-CG-2026033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需要逐条对应第五章里的9项设计内容、成果要求、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实质性条款；“采购文件要求”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磋商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内容；“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相同。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均视为重大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商务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HJZJAK-CG-2026033

序号	磋商采购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三章《商务条款》”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采购商务要求”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相同。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均视为重大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一、磋商方案依据《第三章 商务条款》《第五章 规划设计内容》及第二章“21.9.3 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二、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注意：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磋商办法进行认真编制。

七、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注：1、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2、供应商声明书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增音站停车场)地质勘察及边坡支护设计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